

一桶酒 一尾虾 一支股 一盏灯

赤壁扶贫干部叶立清的“脱贫四宝”

●全媒体记者 黄柱 特约记者 董金健 通讯员 张海燕

赤壁市赤壁镇石头口村，2014年至2018年有建档立卡贫困户65户255人。如今，这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已全部跃过脱贫线。

得知消息后，赤壁农行驻石头口村扶贫干部叶立清留下激动的眼泪。回想起来，和队友、村干部一起，拿着贫困户花名册，踏泥路、穿山林、乘三轮、下农田、进基地的情景还历历在目。

石头口村靠什么实现脱贫的？近日，叶立清向记者道出了扶贫路上的“脱贫四宝”——

一桶酒

叶立清说：“扶贫不只是简单给点柴米油盐和赠送慰问物资，更不是发钱来渡过眼前一时困难，那只是解一饥，但不能解百饱。”

在入户走访过程中，叶立清了解到贫困户王照仁是残疾，每年治疗费二万余元。全家7口人靠10亩水田、残疾补贴和低保维持生活。

好在王照仁外出务工时学到了酿酒技术，想自办一个酿酒作坊来脱贫，但苦于缺资金。2017年下半年，叶立清四上家门，三到当地农商银行落实了3万元的贴息贷款。资金到位后，王照仁家迅速建起了酿酒房，购回了锅炉、酒桶、大米等，3个月后便酿成了300斤米酒，在周边就销售一空。

一尾虾

稻虾种养是当地的特色朝阳产业，许多贫困户想试一把，但受技术、



稻虾养殖拓宽增收路



入股贫困户喜获分红



扶贫工作队与贫困户促膝长谈

资金和土地等因素制约不敢行动。

2016年，叶立清与村两委负责人一起，筛选出二三户贫困户，指导他们整田围叉开展稻虾养殖，打造出贫困户脱贫奔小康的新样板。

该村9组的魏想新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家4口人，妻子患尿毒症，每年需医疗费10万余元，家庭收支全压在魏想新一人身上。

为了确保稻虾养殖成功，叶立清和村委会负责人请来技术员为他量身定做稻虾养殖方案：一是与魏想新一起上门与周围村民签订置换流转闲散耕地近80亩修建虾池；二是加大技术支持，邀请技术员上门从改造农田、虾池消毒、虾苗选购、成虾销售等环节方面进行技术指导。通过近两年的养殖，2017年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养虾收入加上医疗救助，不仅解决了医疗费难题，还添置了机耕船等辅助设备，2017年底通过主管部门扶贫成效考核，一举成功“摘帽”。

一花引来万花开。在魏想新的影响下，2018年底，该村19户脱贫户拟发展238亩稻虾养殖。

一支股

“感谢党的好政策，让我们贫困户家庭也能成为股东，每季按时享受分红收入。”2018年9月底，该村残疾贫困户蔡大长在创丰种植专业合作社稻虾养殖基地分红会上开心地说。

原来，驻村工作队在走访中发现，有一部分贫困户不懂经营、没有致富门路，很难让扶贫贷款发挥作用。为此，叶立清和村委班子成员选择了两家资质好、前景广、环保优的高端养殖专业合作社，13户贫困户到当地农商银行每户申报办理10万元无担保、无抵押、无利息扶贫贷款，将每户10万元贷款入股创丰和俊杰二家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使用，每年每户可领到4800元的保底分红。这样，既降低了贷款风险，又帮贫困户增加了收

入。还解决了合作社的资金需求。

一盏灯

石头口村有11个村民小组，3620人，分散在10.8平方公里内居住。初到该村时，经常看到村民晚上出门办事都是带着一闪一闪的手电筒，行走在坑坑洼洼的泥巴路。针对基础设施比较落后的状况，叶立清回到单位后，按照程序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申请扶持专项资金解决资金短板问题。

四年来，农行赤壁支行累计投资15万余元，安装33盏太阳能照明路灯，整修1200米多年失修导致泥垢淤堵沟渠，平整宽阔的水泥硬化路替代了昔日的泥巴路，给当地贫困群众带来了交通便利。

翻开扶贫工作日志，曾经“65户255人”的贫困户，如今，一一进入了脱贫户花名册。叶立清欣慰地说：“这是对我工作最大的肯定，这几年的汗没白流。”

退耕还林补贴一直未发引农户质疑，纪委介入后

一笔旧账“拔出萝卜带出泥”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负责林业管理工作时本应该遵守国家政策规定，但我却明知故犯，违规领取补贴资金……”前不久，赤壁市神山镇林业站副站长李某在收到镇纪委的处分决定书时，悔恨不已。

李某的处分，源于一笔退耕还林补贴资金。

2018年4月，神山镇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凤凰村1组自2002年以来，退耕还林补贴资金一直未发给农户，资金去向也没有公开，村民怀疑是被镇林业站李某夫妇领取了。

该镇纪委迅速成立专班分组进行调查。通过到镇林业站及市林业局查阅相关原始资料，发现凤凰村1组集体山林的4.9亩退耕还林面积，在2002年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开始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但补贴款发到哪里去了？是被李某夫妇领取了吗？调查组顺藤摸瓜，发现领取人并非李某夫妇，而是凤凰村2组村民江某。

对这一结果，调查组颇感意外。经过深入调查，一笔17年前的“旧账”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2002年，为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凤凰村原村支部书记覃某（另案处理）安排部分组实施。其中，

凤凰村1组的后底山有4.9亩山林栽种了慈竹，经相关部门验收，确认为退耕还林面积，当时登记在覃某名下。次年，覃某私自将该地块登记到凤凰村2组村民江某名下，双方未签订承包合同，江某也未实际造林。2002年至2017年间，江某领取了该4.9亩退耕还林的补贴资金共计13181元。

至此，群众举报的问题似乎已“真相大白”了：李某并未领取凤凰村1组退耕还林补助款，而是被江某冒领。

然而，调查小组在镇财经所核查时却有了新发现：李某名下确实有退耕还林面积36.9亩，其已故爱人苏某名下也有18.9亩。李某2002年至2011年共领取退耕还林补助78774.12元，苏某2003年至2015年共领取44604元。

“我名下的36.9亩退耕还林面积，是我2002年3月承包凤凰村13组耕地进行植树造林的，是符合政策的。”李某说，2012年省林业厅出台文件，要求公职人员从退耕还林中退出后，我便于当年就退出了，以后再也没有领取过这部分面积的补助。

“你这36.9亩领取的补助确实符合政策，但你妻子名下的18.9亩

呢？为什么2012年没有一起退出，而是继续在领取补助？”调查人员连连发问。

“这个……我妻子不是公职人员，还有，当时她生病了，就没有取消……”李某断断续续地说道。

“你是林业工作人员，对退耕还林政策是非常熟悉的。你妻子不是公职人员，但你有公职，再说，生病也不能成为违反政策的理由啊。”调查人员说道。

沉默了半晌，李某继续说道：“都是我糊涂，我本早就认识到这种行为是违反政策的，但还是抱有侥幸心理，所以在规定出台后，仍让妻子继续领取了其名下的退耕还林补贴，直到2016年被市里‘大数据’核查出来才予以取消，累计领取了9450元。我愿意接受组织处理。”

至此，一笔17年前的“旧账”，牵出了两起违纪案。

事后，李某和江某均主动上交违纪所得，李某因违规领取国家退耕还林补贴资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江某因违规冒领国家退耕还林补贴资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当镇纪委将13181元退耕还林补助款返还给凤凰村1组时，群众纷纷点赞。

（通讯员 廖彧 龚程）

以我媒体扬您美名

广告热线 |

8273208